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10日在南京市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书宁先生、叶留金先生及独立董事陈佩先生、张洪发先生、李永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傅伟江、叶留金、贺安典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7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3.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10日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不存在变动。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6

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检测中心”)于2013年7月9日与自然人庄培增签订了合资协议书,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公司在海南省的建设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检测中心拟与自然人庄培增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海南省天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润检测中心”,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开展工程检测与服务业务。其中厦检测中心自有资金投入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庄培增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自然人庄培增;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自然人庄培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2,000万元;
2.注册名称(暂定名):海南省天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
4.股权结构:厦检测中心出资1,200万元,占股权比例60%;自然人庄培增出资8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
5.公司经营范围:承担政府、司法部门和社会的委托鉴定和仲裁检测;承担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和门窗、建筑环境、建筑机械、建筑智能化、以及建设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港口工程与船舶设施、消防产品和防火材料的质量检测和鉴定;承担检测领域的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
上述事项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时如有变更,以经双方认可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候选人,甲乙双方共同推荐各自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得以当选,公司总经理人选,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监事候选人(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委派1名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3.公司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担任。同时,司法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二)合资公司的权利与责任
1.新公司拟申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地基基础工程检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3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但不包括公司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伟江	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70	4.38%	0.34%
叶留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5	4.06%	0.32%
贺安典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5	4.06%	0.32%
郭伟	电力自动化业务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0	3.75%	0.29%
张浩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	2.50%	0.20%
华美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0.94%	0.07%
其它	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共138人	1,285	80.31%	6.30%
合计		1,600	100%	7.84%

4.行权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价格:公司授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1元。
6.股票期权的主要授予条件
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主要行权条件。各年度考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30%,即不低于4,666.22万元; 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60%,即不低于5,718.43万元; 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00%,即不低于7,148.03万元; 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注:以上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是将股权激励成本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予以剔除计算。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及募集资金用途产生的净利润摊摊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增加额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此外,若根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
4.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3年7月10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金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年7月1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61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4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伟江	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70	4.38%	0.34%
叶留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5	4.06%	0.32%
贺安典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5	4.06%	0.32%
郭伟	电力自动化业务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0	3.75%	0.29%
张浩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	2.50%	0.20%
华美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0.94%	0.07%
其它	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共138人	1,285	80.31%	6.30%
合计		1,600	100%	7.8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行权价格由首次授予的7.61元调整为7.61元,计算过程如下:
现金股息=100×V=7.71元-0.10元=7.61元
其中:1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以上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体现。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授予日采用布莱—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量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

日,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6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A.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1元。
B.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7.24元
C.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四年内行权,在此期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所以有效期最长为4年,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依次为2、3、4年。
D.无风险利率:以测算日前2年的股票价格波动为基础,计算出年波动率为27.18%。
E.无风险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换算成复利作为无风险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存款基准利率3.75%,换算为复利3.68%,作为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3年存款基准利率4.25%,换算为复利4.08%,作为第二和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等待期内的期权成本估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单位价值(元/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行权期	400	1.18	472.00
第二行权期	560	1.57	879.20
第三行权期	640	1.89	1,209.60
合计	1,600		2,560.80

如根据上述参数进行测算,公司1,6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总成本约为2,620.80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期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期内全部行权,因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存续按月平均分摊股权激励成本。预计2013年—2016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第一行权期费用分摊	196.67	275.33			472.00
第二行权期费用分摊	183.17	439.60	256.43		879.20
第三行权期费用分摊	168.00	403.20	403.20	235.20	1,209.60
当期分摊费用合计	547.83	1,118.13	659.63	235.20	2,560.8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由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认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对象相符,不存在变动。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一)、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3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披露《百隆东方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将所持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盖提九九”),喀什地区久旭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久旭”)三家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农垦亚棉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亚棉”),以上转让价格拟定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500.00万元。最终价格将由各方依据评估机构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现交易各方根据上海(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旭三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三家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旭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范围是三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的要求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经评估,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及评估价值如下:

项 目	阿克苏百隆		麦盖提九九		喀什久旭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00	488.81	-0.04	3,403.91	3,361.05	-1.26
非流动资产	3,481.19	4,704.04	35.13	3,755.06	6,081.64	61.96
固定资产	3,214.04	3,114.20	-3.11	3,495.09	3,221.78	-7.82
无形资产	267.15	1,589.84	495.11	259.98	2,859.86	1,000.03
资产总计	3,970.18	5,192.84	30.80	7,158.97	9,442.69	31.90
流动负债	1,774.34	1,774.34	-	3,301.46	3,301.46	-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事项在公司总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庄培增签订了《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鉴于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2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亏损100万元-亏损500万元 151.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10元至-0.0049元 0.0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本报告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相应的费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比去年同期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增持”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受委托,安公司法律顾问安徽义安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修订)》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万元-300万元 盈利,603.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0.014元 盈利,0.028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1-6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内通信运营带宽及3G建设投资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订单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程度的下降,造成当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3-11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